附件3：

清远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

申报表

企 业 名 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企 业 性 质：

行 业 类 型：

申报日期：202x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（单位）名称 |  | 经济类型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社保登记号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经营地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人力资源部门 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工会部门 | 工会主席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员工总数 |  |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|  | 劳动合同签订率 |  |
| 工会成立日期 |  | 工会任期 | 年 月 日--年 月 日 | 工会成立批复文号 |  |
| 工会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|  | 集体合同（协议）有效期 | 年 月 日--年 月 日 |
| 就业登记人数 |  | 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|  |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|  |
| 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|  |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|  |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|  |
| 劳动争议案件 | 宗 | 劳动监察、信访有效投诉案件数 | 宗 |
|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| 宗 | 职业病危害事故 | 宗 |
| 申报级别 | □A级 □AA级 □AAA级 | 自评分 |  |
| 一票否决情况（认定或者年度报告要求时间内） | 1.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：有□无□ |
| 2.出现10人以上集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：有□无□ |
| 3.发生过员工10人以上的游行、罢工或到区（县）级以上政府部门集体上访、请愿、静坐；或参与人数2人以上，有阻碍交通、妨碍执法、聚众闹事、群体性械斗等影响社会秩序的过激行为的劳动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：有□无□ |
| 4.发生过死亡1人（含）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；或者职业中毒2人（含）以上或职业病1人（含）以上的职业病危害事故：有□无□ |
| 5.发生过冒领或骗取社保基金案件：有□无□ |
| 6.没有依照《工会法》建立工会组织，或者企业工会组织任期超过3个月没有换届：有□无□ |
| 202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情况（成果、做法、体会）：（页面不够可另附页） |
| 企业与企业工会意见 |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 工会主席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 | 本企业承诺申报资料（包括各种附件资料）真实，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规定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| 年 月 日  |
| 区三方委员会意见 |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 |